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2014年3月28日晚8时)

序言/引言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 [独特性] 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 [经济、] 智力、科学、生态、技术、 [商业、] 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具有 [根本的] 内在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加强认识，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认识和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尊严、文化 [完整性] 遗产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为 [保护环境]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医疗保健，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替代项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性以及精神价值的尊重；

[替代项完]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iii) [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 [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和尊重]；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的一致性

(iv)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

[促进获取知识，维护公有领域]

(v)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共领域；]

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vi) 促进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其中包括在传统知识在可以被他人公开、学习或使用之前需要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

促进创新

(vii) [保护传统知识应当] 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提供新的规则和准则

(viii)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强制执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与习惯使用的关系

(ix) 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政策目标

本文书旨在：

为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和民族] / [受益人] 提供 [法律和实际/适当] 的手段， [包括有效和易于获取的执法措施/制裁、补救和权利行使] ， 以：

- a. [防止] 其传统知识 [被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
- b. [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
- c. [在必要时促进 [依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 并
- d. 鼓励 [和保护 [] 基于传统的] 创造和创新。

[防止对 [传统知识和 [遗传资源相关 [传统知识]] 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 [专利权] 。]]

术语的使用

本文中:

[盗用是指

备选方案 1

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 [客体] / [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2

是指使用他人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而 [客体] / [传统知识] 是用户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违反提供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用户以违反使用国的立法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公有领域在本文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也可能是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 [客体] / [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本文中，传统知识 [是指] / [包括] / [系指] [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 [或一个或多个国家] 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传统知识尤其可以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及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等领域有联系。]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使用”] / [“利用”] 系指

- (a)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 [或] 某种产品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 (b)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 [或] 某种方法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 (c) 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或
- (d) 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

第 1 条

[保护] / [文书] 的客体

[保护] / [本文书] 的客体是：

- (a) 由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民族] 集体创造和 [维持] 的 [，无论其是否被广泛传播]；
- (b) 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民族] 的文化 [和] / [或] 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有 [直接] [关联] / [显著联系] 的；
- (c) 一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
- (d) 可能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和 [或]
- (e) 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

传统知识。

[资格标准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是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 [显著] 联系，系集体创造、[维持]、共享和传播，世代相传，并且已在可由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决定的期间使用、但使用 [不少于五十年的] 传统知识]。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2.1 [保护的] 受益人是创造、[拥有、] 维持、使用和/[或] 发展[符合第[1] [3] 条定义的资格标准的] [客体]/[传统知识] 的土著[人民] 和当地社区[和/或民族]。

替代项

2.1 [[保护的] 受益人是创造、[拥有、] 维持、使用和/[或] 发展第 1 条定义的 [客体]/[传统知识] 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¹。]

[替代项完]

2.2 [[客体]/[传统知识] [不由具体土著[人民] 或当地社区主张权利的, 尽管已付出努力对其进行确认,] [成员国]/[缔约方] 可以指定一个国家机构, 作为[本文书规定的保护] [利益] 托管人/[受益人], 条件是依照第 1 条的定义 [客体]/[传统知识] [符合第 1 条资格标准的传统知识]:

- (a) 由其领土全部且仅与该 [成员国]/[缔约方] 的领土相连的社区持有/由与该 [成员国]/[缔约方] 的领土全部且仅相连的领土内的社区持有;
- (b) [不限于某一具体的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 (c) 不能具体归属于一族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或
- (d) [不由某一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主张权利。]]

2.3 [[应当]/[应] 将第 2 条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的 [身份]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¹ [某一 [成员国的]/[缔约方的]宪法 [不承认]土著或当地社区的, 则该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充当存在于其领土之内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 [说明: 本脚注需被理解为第 1 条替代项的一部分。]

第 3 条

[保护 [标准和] 范围

保护范围

3.1 凡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是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内 [神圣]、[秘密] 或 [以其他方式为人所知] [密切持有] 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a) [确保受益人有权] /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 提供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 允许受益人]:

- i. [创造、] 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 ii. 防止对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iii.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 授权或拒绝对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获取和使用/利用; 以及]
- iv. [通过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机制获知对其传统知识的获取, 可能 [应] 按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义务, 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b) [确保] / [鼓励] 使用者:

- i. 注明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受益人;
- ii.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利用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而产生的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公正公平的补偿];]

替代项

- ii. 就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使用条件的制定, 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替代项完]

- iii.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3.2 [凡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仍由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持有]、[维持]、使用 [和] / [或] 发展, 且可公开获得 [, 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 也不是 [秘密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 [鼓励] 使用者] /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提供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 以 [确保] [鼓励] 使用者]:

- (a) 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来源, 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 或 [客体] / [传统知识] 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的除外;
-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利用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而产生的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公正公平的补偿];]

替代项

(b) 就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 使用条件的制定, 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替代项完]

(c)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 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 以及] [。]]

(d) [通过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机制获知对其传统知识的获取, 可能 [应] 按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义务, 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3.3 [凡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 [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 [且属于公有领域]] [不包含在第 2 款或低 3 款的], 并且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 [鼓励] 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的使用者:

(a) 注明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 的受益人;

(b)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 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 [并且]

(c) 在适用时, 在 [成员国] / [缔约方] 成立的基金中缴存用户费。]

替代项

3.3 [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知识: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第 2.1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属于公有领域, 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或者系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

[第 3 条之二

补充性措施

- 3 之二.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 [努力] 做到以下几点:
- (a) [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 为开发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 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 (b) [酌情为开发、交换、传播和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 (c) [提供异议措施, 允许第三方 [通过提交现有技术,] 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d)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 (e) [防止未经受益人 [同意], 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 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 [秘密] 信息, 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 且具有价值;]
 - (f) [考虑建立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 i. 应当设立最低标准, 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 ii. 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 b.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 c.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 (g) [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 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 3 之二.2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 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 并开发传统知识数据库。]]
- 3 之二.3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 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 1.2 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 3 之二.4 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 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国际合作可能提供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 [应当] / [应] 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 因此, 有关信息不 [应当] / [应] 包括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 3 之二.5 为加强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工作, 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 3 之二.6 知识产权局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包括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 3 之二.7 知识产权局 [应当] / [应] 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第 4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 4.1 [成员国 [应当] / [应] 确保，其法律中有 [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 [刑事、民事 [和] 或行政] 执法程序 [、争议解决机制] [、边境措施] [、制裁] [和救济]，制止 [故意或疏忽 [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 [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或滥用传统知识]，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 4.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适当]，而且不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 [持有人] / [拥有人] 造成负担。 [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 4.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提起诉讼。]
- 4.4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 4.5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 [可以] / [应有权]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家法律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 4.6 [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确定 [受保护的客体] / [传统知识] 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 [有意的] 大范围传播是由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第 4 条之二

公开要求

4 之二.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 [一项发明] 任何程序或产品的 [专利和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 (提供国) 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 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4 之二.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未未申请人所知的, 申请人应说明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4 之二.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 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 [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此类信息的, [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4 之二.4 [因专利被授予而产生的权利或被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不应受 [稍后发现]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影响。但是, 可在专利制度和植物新品种制度之外, 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制裁等其他制裁, 如罚金。]

替代项

4 之二.4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 应撤消因授与而产生的权利, 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 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替代项完]

第 5 条

[权利] / [利益] 的管理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家法律 [和不损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在]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 [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备选增加项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由主管机构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为了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协助对本 [文书] 规定的受益人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备选增加项完]

替代项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建立一个主管机构，对本 [文书] 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完]

5.2 [根据第 1 款建立的任何机构， [应当] / [应] 将其 [身份]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第 6 条

例外与限制

一般例外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 [, 条件是对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做法;]
- (d)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 以及]
- (e)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6.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 [神圣的] 和 [秘密的] 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可] / [不应] / [不应当] 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6.3 [[除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国家法律, 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教学、学习, 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 出于公益, 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 以及
- (c)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 [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 下;
- (d)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

除(c)项外, 本款不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6.3 以下行为应允许, 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 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 以及
-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6.4 [[不得有 [阻止他人] 使用下列知识产权的权利:] / [第 3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 (a) 系 [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 独立创造的;
-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 [合法] 取得的; 或
-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 [通过合法手段] 为人所知的。]

- 6.5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 (a) 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 (b) 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 (c) 共同商定的 [获取和分享利益] / [公平公正补偿] 条件适用于被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 6.6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 6.7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第 7 条

保护/权利期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根据 [第 3 条] 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 [, 保护期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 [1] / [3] 条规定的 [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为限。]]

第 8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 / [得] 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传统知识保护履行某些手续。]

替代项

[根据第 3 条第 1 款的传统知识保护 [无须] /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性、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国家机构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便于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第 3 款进行保护。]

[替代项完]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规定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 [3]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9.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有必要措施, 维护] 第三方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已获得 [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 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9.2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 / [得] 规定,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 [文书] 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 [应当在本 [文书] 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 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 [, 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 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9.2 [尽管有第 1 段的规定, 但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规定:

- (a) 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 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 [, 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 (b) 在类似条件下, 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 (c) 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 10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应/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 / [应] 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 [应当] / [应] 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

[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符合第 1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2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12.1 [第 3 条规定的] 相同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 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合作, 酌情在适当时让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 争取落实本 [文书] 。

12.2 [第 3 条规定的] 相同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被多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 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合作, 酌情让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 争取落实本 [文书] 的各项目标。